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侯市监信处〔2026〕1号

当事人：福建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095306079N

住所：闽侯县甘蔗街道入城路北侧海京楼8#楼4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鸿

申请人国新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原名称：奥克斯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当事人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当事人股东进行虚假设立登记，要求撤销当事人对申请人的冒名登记。本局于2025年03月18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在未取得国新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下冒用其公章，将其登记为当事人公司股东。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取得福建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登记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新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及附件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基本情况表》

等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情况；

3. 当事人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设立登记、2016 年 08 月 29 日变更登记及备案的档案材料复印件各 1 份，以及《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查奥克斯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印章情况的函》《关于协查奥克斯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印章情况的回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材料中奥克斯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印章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材料的事实；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国新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等情况；

5. 闽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登记注册时国新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知情，当事人系冒用的事实。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局通过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行政处理告知书》（侯市监信处告〔2025〕5 号），告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

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理：

撤销本局于2014年03月21日核准的福建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理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